

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1	名称	清远市飞霞风景名胜区内整体升级改造申报 南粤绿美生态投资基金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飞霞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飞霞山（飞霞风景名胜区内） 联系电话：16673270154 联系人：黄华鸿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粤绿美生态投资基金申报专项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等相关林业专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按规定完成行业备案/登记

		或提交相关承诺，团队负责人为林业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3年及以上省级林业生态、政府投资基金项目申报实操经验，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 <u>2. 需要回避的机构：</u>与项目委托方、其他参与方存在利害关系，资质被限制、评审相关联等机构需回避； <u>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u>近3年有广东省内省级林业类、绿美广东或政府投资基金项目申报成功案例，具备林业资源调查、生态效益测算、基金申报全流程服务能力，能组建专属团队按节点交付合规申报成果，商业信誉良好、无合同违约及服务投诉情况。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清远市飞霞风景名胜区整体升级改造申报南粤绿美生态投资基金提供全流程专项服务，<u>60 个工作日完成</u>基础调研、材料编制、定稿提交、跟踪支持四阶段推进，申报材料框架设计、核心内容撰写、专家审核、系统申报、答辩辅导等工作，最终交付申报表、申报书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版3套及对应电子文档；服务需严格依据省级基金申报相关

		政策文件开展，组建以林业专业工程师为负责人的专属团队，按既定时间节点高效推进工作，申报材料真实合规、数据准确、凸显项目融合发展创新价值，采取现场+线上结合模式主动配合委托方完成全流程事宜，严守商业保密规定，交付成果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u>符合省级基金评审条件</u>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南粤绿美生态投资基金申报全流程评审为止。 服务地点：以清远市飞霞风景名胜区现场、项目委托方办公场地为主，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地为辅 服务方式：采取“线下办公+线上对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实地调研、资料对接、沟通研讨等工作，通过书面、电子文档形式交付成果，全程配合委托方完成申报材料提交、答辩等事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方式 3. 计价标准：本项目申报服务计价严格依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和草原工程建



		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 号）执行，以 40 万元为计费基价，综合考量项目省级工程级别、广东一级地域、清远三类作业区域、受托单位丙级资质资信核算通用系数 1.68，结合项目四类规模、自然公园专业类别核算专业系数 0.9，叠加省级竞争性申报 1.5 倍评审系数，经规范计算基础计费额后，结合项目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合作模式进行合理优惠，最终核定本项目申报全流程服务含税总报价为 15.00 万元
8	服务时间	<u>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u>
9	验收	<u>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u> <u>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u> <u>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u> <u>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u>
10	结算方式	<u>采取分期支付方式：</u> <u>1.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8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u>

		2. 项目成功通过南粤绿美生态投资基金申报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u>70000元</u>合同尾款，全款结清完成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得抵触原合同及相关法规；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非争议条款继续履行。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